**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仪器设备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华厦悦世界）2座8层03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9月8日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SC-2023-CG

项目名称：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质谱仪 | 三重四级杆气质联用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1600000.00 | 1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采购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要求：具有完成该项目的能力（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财务健全声明书；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8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年9月5日 至 2023年9月7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华厦悦世界）2座8层03号

方式：电子版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9月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华厦悦世界）2座8层03号

**五、开启**

时间：2023年9月8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华厦悦世界）2座8层03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每个供应商的代表不超过两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宝鸡市高新大道62号

电 话：0917-3851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55号院7幢（华厦悦世界）2座8层03号

联系方式：0917-33651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文静

电话：0917-3365198

陕西顺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